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4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主席:廖執行秘書宗侯 代

紀錄:吳珮瑜

出(列)席人員:詳如出席清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前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定
1	喪葬補助 (100SE0008)及喪葬 補助(生命禮儀 處)(100SE0046)兩 科目請社會局及生 管處再行釐清所管 喪葬補助科目之執 行方式，以明確兩 者之申請方式及補 助對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案期能透過跨機關協作機制，整合行政資源與專業人力，提升整體執行效能。社會局社工係於服務過程中，評估有需要之個案提供補助，生管處則以(中)低收入戶以外之弱勢對象提供之。兩科目辦理情形詳如比較表附件1-1(P8)。	社會局(救助科)、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114 年臺中市社 會救助金專戶指定 捐款喪葬補助實施 計畫」如何落實執 行並符合社會救助 金專戶宗旨，請於 下次委員會議報 告。	<p>為落實「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喪葬補助實施計畫」，本處依據區公所嚴謹審核後所核發之證明文件進行後續審查，以確保程序公正、符合規範，並有效發揮社會救助功能。</p> <p>本計畫依循以下原則推動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專款專用： 所有捐款及補助資金均依指定用途使用，嚴格控管資源流向，確保每一筆款項皆用於符合計畫宗旨之項目，避免資源挪用或浪費。公開透明： 相關補助資訊亦公開於本處網站，供民眾查閱，以強化資訊透明度與社會信任。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前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定
		<p>3. 補助資格及補助對象明確：計畫內容清楚定義申請條件與審核標準，補助對象與社會局不同且不會重複，確保資源能優先提供予真正符合資格且急需協助之民眾。</p> <p>補助對象資格身分別如下：</p> <p>(1)經濟弱勢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設籍本市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b.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 c. 本市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 <p>(2)本市重大社會案件被害人關懷聯繫案個案。</p> <p>(3)其他特殊事由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核准者。</p> <p>4. 簡化申請流程：</p> <p>精簡申請步驟，並協調本市29處區公所及本處所轄四處殯儀館設置收件據點，由據點進行初審作業，以減少等待時間，提升申辦效率，使有需要者能迅速獲得協助。</p>		
3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性社工人身安全暨交通支持服務實施計畫」之服務對象請列入「個案」，以符合救助金專戶宗旨。	本計畫已修正將服務對象列入個案，並於114年8月1日簽奉核可，如附件1-2(P9-10)。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有關頒發委員聘書照片請業務單位後續提供委員，另關於開立line群組請視預算狀況及委員意願參酌辦理。	於114年第2次委員會議提供委員照片，另line群組經洽各委員意願，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爰不開立line群組。如委員欲了解各項目執行細節，可統一聯繫社會局窗口協處。	社會局(救助科)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參、報告案：

一、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運用情形

(一) 定期存款情形：

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專戶定期存款歷年留存本金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 億 9,500 萬元(如下表)。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歷年留存本金統計表(單位：萬元)

年度		82-99 年	100 年	101 年-114 年	總計	
內政部 核撥	原台中市	4,800	未核撥	未核撥	16,800	
	原台中縣	12,000				
原台中市政府編列 預算		1,200	100	每年提撥 100 萬/ 共計核撥 1,400 萬		
原台中縣政府編列 預算		0	0	2,700		
累計留存本金		19,500				

(二) 114 年 1 至 9 月帳務情形：

- 專戶使用狀況徵信：114 年第 1-3 季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收入、支出明細，已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頁公告徵信(如下圖)。

檔案下載 (或附件)

114年一般性捐款捐款支出情形表-第三季.pdf [pdf](#) 103 KB

114年一般性捐款捐款徵信-第三季.pdf [pdf](#) 5234 KB

114年一般性捐款捐款支出情形表-第二季.pdf [pdf](#) 112 KB

114年一般性捐款捐款徵信-第二季.pdf [pdf](#) 1632 KB

114年一般性捐款捐款支出情形表-第一季.pdf [pdf](#) 112 KB

114年一般性捐款捐款徵信-第一季.pdf [pdf](#) 5283 KB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113年成果報告.pdf [pdf](#) 7044 KB

2. 非指定用途帳務情形(含非指定科目及利息收入科目)：113 年結存 2,459 萬 953 元。114 年 1 月至 9 月收入計 560 萬 6,028 元、支出計 317 萬 3,388 元，結餘計 2,702 萬 3,593 元整，收支情形如附件 2(P11) 及附件 3(P15-19)。

3. 指定用途捐款情形：

(1)113 年結存 1 億 4,851 萬 2,657 元。114 年 1 月至 9 月，專戶內共計 42 個指定捐款子科目(114 年新增 1 科目)，收入計 2,565 萬 6,470 元、支出計 2,111 萬 8,134 元，結餘計 1 億 5,305 萬 993 元整，共有 3 子科目已結清。

(2)各子科目捐款用途收支情形表如附件 2(P11-14)及附件 3(P19-27)。

二、 指定用途捐款久未執行科目辦理情形共計 2 科目，依執行情形建議皆持續列管，詳如附件 4(P28)。

三、114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共計19案(統計至114年9月底)，詳如附件5(P29-39)後續請各業務單位於年度結束一個月後，提供全年成果資料，送社會局彙整及公告，俾向捐款大眾說明捐款使用情形。

主席指(裁)示:洽悉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年下半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提請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會議共3案追認，說明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捐助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五)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專案計畫 3.如遭遇緊急及重大災害且支用金額為100萬元以上，得經本府社會局認定並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執行，並提委員會議追認。」辦理。

(二)本案業於114年10月2日簽奉核定，計畫內容如附件6(P40-41)。

二、千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愛心捐款使用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一)捐款指定用途事項…指定捐助特定社會福利團體-由副主任委員逕行核定，並於完成後提委員會追認」辦理。

(二)本案業於114年10月17日簽奉核定，計畫內容如附件6(P42-65)。

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服務個案劉〇燕因國籍議題無力負擔安置醫療費用扶助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五)本委員會所通過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1.支用金額100萬元以內，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提委員會追認」辦理。

(二)本案業於114年11月25日簽奉核定，計畫內容如附件6(P66-68)。

辦法：委員會追認通過，據以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第3案劉〇燕案請社會局儘速協助個案取得本國籍身分，俾利後續媒合福利補助，依法回歸運用公務預算支應。

案由二：115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辦理。

二、提陳審議計畫案計有「115年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營運計畫」等12案，皆為延續型計畫，初審意見如附件7(P69-78)，計畫內容如附件8(編號1-12，P79-124)。申請金額為3,857萬7,146元，較114年申請案減少4案，申請金額增加654萬6,896元(如下表)。

類別	114年 (含上半年追認案)		115年		增減
	案件數	申請金額(元)	案件數	申請金額(元)	
社會救助	6	11,101,250	6	17,757,146	6,655,896
社會工作	2	7,520,000	2	7,520,000	0
家暴防治	1	400,000	0	0	-400,000
長青福利	2	5,114,000	1	5,500,000	386,000
兒少福利	1	215,000	0	0	-215,000
身心障礙福利	1	780,000	0	0	-780,000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1	5,400,000	1	6,000,000	600,000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	1,000,000	1	1,300,000	300,000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	500,000	1	500,000	0
總計	16	32,030,250	12	38,577,146	6,546,896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運用專戶經費支應，並請業務單位依計畫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臺北捷運近期發生恐怖傷人事件，臺北市政府將核發 600 萬給余姓死者，本市救助金專戶針對社會重大事件是否訂有相關機制給予相關撫卹或慰問？是否須預先匡列經費因應？(提案人：吳兆倫委員)。

社會局回應：

- 一、據悉臺北市經費係來自該市警政法規中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時死傷之損失補償，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始可核發。
- 二、如本市發生緊急及重大災害事件，可依據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 (五) 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專案計畫 3. 如遭遇緊急及重大災害且支用金額為 100 萬元以上，得經本府社會局認定並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執行，並提委員會議追認。」規定辦理。

決議：考量現行專戶要點已有相關規定可即時因應緊急及重大災害事件，爰不另於委員會提報年度計畫匡列經費。

陸、散會：上午 11 時